
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懷孕，於丙胎兒三個月時，甲男因病死亡，留下婚前財產A、B二塊土地分別各一百坪，A地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建地，每坪價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萬元，總價值一億元，B地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山坡地，每坪價值一萬元，總價值一百萬元，乙女具有私心，竟將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建地A地遺產分割給自己，並以法定代理人身分，將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山坡地分割給丙胎兒，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乙女以代理人身分，將甲男遺產A、B二塊土地分割A地給自己，B地給丙胎兒是否有效？（20分）
- (二)丙年滿20歲時，始知乙之上述分割甲遺產之行為違法，丙可否依據民法請求救濟之？（1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妻自第三人丙受孕生子A，依法推定為甲、乙之子，甲知悉其情，惟並未於知悉後二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其後甲、乙協議離婚，乙即攜A子與丙同住，A子成年後，得知其非甲之親生子，惟亦未於知悉後二年內提起否認生父之訴。丙晚年臥病，A因感念丙多年來對其母乙及自己之照顧，希望建立法律上之父子關係，俾能對丙盡人子之孝道，經甲、乙同意，由丙與A簽訂收養契約，並聲請法院認可，法院可否予以認可？（30分）
- 三、甲脅迫乙出賣汽車一輛，乙於事後乃以受脅迫為理由提起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撤銷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乙於事後乃以受脅迫為理由提起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撤銷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0分）
- (二)如法院判決駁回乙之訴訟，甲仍不返還前開汽車，乙在法律上得對甲主張那些權利？（15分）